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24-32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清算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4年8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古物流”）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宁0106刑初113号）：大古物流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并处罚金2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463104.29元，没收冻结的账户资金3952006.15元；如不服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或直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详情请查阅公司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1月13日、2023年5月23日、2024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关于子公司进行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子公司清算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2020-046、2023-23、2024-31）等相关公告。

2024年8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通知大古物流诉讼代理人领取本案其他被告上诉状。上诉期内，案件其他3名个人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案件进入二审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大古物流尚未接到二审开庭通知。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诉案件尚未确定，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最终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